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滿14天(包括該日)止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第B節；
- (4)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若干方面的法律，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5) 公司法；
- (6)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7)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8)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9)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10)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其中國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11) 香港大律師Frederick Fong先生出具的有關本集團遵守舊有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的香港法律意見；及
- (12) 歐華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所發出的國際制裁備忘錄。